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章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企業國有資產法》《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國有企業公司章程制定管理辦法》《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意見》)、《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獨董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監管指引8號》)、《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與《上交所上市規則》合稱《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制定。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3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5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8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9
第六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3
第七章 股東會	17
第八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32
第九章 企業黨的組織	34
第十章 董事會	36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49
第十二章 高級管理人員	50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限制和義務	52
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審計、法律顧問制度與利潤分配	55
第十五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60
第十六章 公司的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61
第十七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62
第十八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64
第十九章 爭議的解決	65
第二十章 通知	66
第二十一章 附則	67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的組織和行為，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設中國特色現代企業制度，維護公司、股東、職工、債權人的合法權益，依據《公司法》《證券法》《企業國有資產法》《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國有企業公司章程制定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四川省人民政府以川府函[2005]69號文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2005年6月11日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碼為：5100001822585。因企業註冊號升位，公司註冊號變更為51000000035653。因「三證合一」，公司註冊號變更為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5100007758164357。

公司的發起人為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有限公司、成都市華盛(集團)實業有限公司、四川文化產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四川日報報業集團、四川少年兒童出版社有限公司和遼寧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第三條 公司的註冊名稱為：

中文名稱：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簡稱：新華文軒

英文名稱：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第四條 公司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三色路238號1棟1單元

電話號碼：(8628)86361111

傳真號碼：(8628)86361000

郵政編碼：610000

第五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產生、時限要求和變更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則的規定執行。

第六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八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九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黨委成員、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其他股東、黨委成員、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黨委成員、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總編輯、副總經理、總法律顧問、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人員。

第十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黨組織是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的有機組成部分，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十二條 公司堅持依法治企。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應當充分考慮公司職工、消費者等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以及生態環境保護等社會公共利益，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公佈履行社會責任情況。

第十三條 公司依照國家有關勞動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規和政策，根據生產經營需要，建立勞動人事方面的制度，建立和優化選人用人制度、薪酬分配與激勵制度。

第十四條 公司職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合法權益。

公司應當為本公司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

公司建立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五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進一步適應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需要，建立現代企業制度，依法經營，適應市場化、國際化的生存與發展環境，創造良好的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

第十六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許可項目：出版物批發；中小學教科書發行；出版物互聯網銷售；出版物印刷；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資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餐飲服務【分支機構經營】；餐飲服務（不產生油煙、異味、廢氣）；食品銷售；旅遊業務；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一般項目：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版權代理；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數字內容製作服務（不含出版發行）；電子產品銷售；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批發；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零售；軟件銷售；教學專用儀器銷售；儀器儀表銷售；文具用品批發；文具用品零售；體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體育用品及器材批發；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體驗式拓展活動及策劃；教育諮詢服務（不含涉許可審批的教育培訓活動）；日用百貨銷售；辦公用品銷售；玩具銷售；日用家電零售；玩具、動漫及遊藝用品銷售；單用途商業預付卡代理銷售；餐飲管理；食品銷售（僅銷售預包裝食品）；非居住房地產租賃；櫃台、攤位出租；銷售代理；諮詢策劃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出國辦展須經相關部門審批）；文化場館管理服務；專業設計服務；圖文設計製作；工程管理服務；勞務服務（不含勞務派遣）；圖書管理服務；日用品出租；文化用品設備出租；中小學生校外託管服務；企業管理諮詢；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平面設計；廣告製作；包裝服務；企業管理；家具銷售；辦公設備耗材銷售；服裝服飾零售；鞋帽零售；化妝品零售；針紡織品銷售；工藝美術品及禮儀用品銷售（象牙及其製品除外）；日用品銷售；工藝美術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製品除外）；辦公設備銷售；化妝品批發；包裝材料及製品銷售；建築裝飾材料銷售；體育保障組織；體育競賽組織；租賃服務（不含許可類租賃服務）；票務代理服務；旅遊開發項目策劃諮詢；商務代理代辦服務；自習場地服務；人工智能硬件銷售；樂器零售；日用化學產品銷售；照相器材及望遠鏡零售；照相機及器材銷售；皮革製品銷售；幻燈及投影設備銷售；紙製品銷售；音響設備銷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珠寶首飾零售；自動售貨機銷售；智能機器人銷售；服務消費機器人銷售；智能無人飛行器銷售；遊藝及娛樂用品銷售；金銀製品銷售；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教育教學檢測和評價活動；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信息系統集成服務；數據處理和存儲支持服務；軟件開發；複印和膠印設備銷售；油墨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教學用模型及教具銷售；專用化學產品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照明器具銷售；數字技術服務；自有資金投資的資產管理服務；人力資源服務（不含職業中介活動、勞務派遣服務）；業務培訓（不含教育培訓、職業技能培訓等需取得許可的培訓）；寵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母嬰用品銷售；圖書出租；勞動保護用品銷售；眼鏡銷售（不含隱形眼鏡）；可穿戴智能設備銷售；通訊設備銷售；家居用品銷售；遊樂園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七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可以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設置其他類別股份。

第十八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備案，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第二十條 公司分別於2007年5月30日和2007年6月7日公開發行H股股份，實際募集資金港幣2,330,213,800.00元，折合人民幣2,279,774,553.73元，扣除其他發行費用人民幣76,554,287.27元後的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2,109,969,994.82元，其中註冊資本（實收資本）為人民幣401,761,000.00元。

公司於2016年7月27日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份，實際募集資金人民幣702,815,200.00元，扣除其他發行費用人民幣57,640,101.94元後的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645,175,098.06元，其中註冊資本（實收資本）為人民幣98,710,000.00元。

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授權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73,337萬股，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73,337萬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0%。其中，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30,031,5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85.909%；成都市華盛（集團）實業有限公司持有53,336,0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7.273%；四川文化產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25,667,95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500%；四川日報報業集團持有10,000,5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364%；四川少年兒童出版社有限公司持有7,333,7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00%；遼寧出版集團有限公司持有7,000,35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954%。

第二十二條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401,761,000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首次公開發行H股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為1,135,131,000股，其中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92,809,525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2.224%；成都市華盛（集團）實業有限公司持有53,336,0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699%；四川文化產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24,151,499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128%；四川日報報業集團持有9,409,675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829%；四川少年兒童出版社有限公司持有6,900,428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608%；遼寧出版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586,773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580%。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98,710,000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為1,233,841,000股，其中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92,809,525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8.046%；成都市華盛（集團）實業有限公司持有53,336,0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323%；四川文化產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30,572,893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478%；四川日報報業集團持有9,264,513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751%；遼寧出版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485,16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525%，境內其他投資者持有99,435,809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8.059%；H股股東持有441,937,1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5.818%。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第二十三條 在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備案，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3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

董事會依照前款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公司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

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十四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33,841,000.00元。實收資本為人民幣1,233,841,000.00元。

第二十五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法規、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獲批准後，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六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二十七條 在符合本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

第二十八條 公司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託管。公司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發行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七條存放於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第二十九條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一) 公司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3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 (二) 公司在12年期間屆滿後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於報章上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三十條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三十一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註銷。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十二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規、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有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三十三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墊資、借款、擔保等形式的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本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五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股票加蓋公司印章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從其要求。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

第三十六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
- (四)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五) 法律法規、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第三十七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

第三十八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的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但是，H股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向公司支付2.5元港幣的費用(以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支付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
-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如果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和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任何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均可採用外資股上市地常用書面轉讓文據或經簽署的或經印刷簽署的轉讓文據轉讓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上述股份轉讓可採用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和受讓人以手寫或印刷形式簽署。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經發行的股份(除H股以外)，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持有的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前述人員在離職後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除H股以外)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第三十九條 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收市後登記在冊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公司股東。

第四十一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A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的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法規、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處理。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1次；
-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該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該證券交易所內展示期間為90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五) 本款第(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四十二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四十三條 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在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權利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會中出席及行使表決權，而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第六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十四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股東查閱前款規定的材料，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進行。

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前四款的規定。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第四十五條 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或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裁定的，公司應當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所持表決權數。

第四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全資子公司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權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八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 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及本章程中有關保密的規定；

(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四十九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第五十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則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五十一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則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第五十二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豁免；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九) 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七章 股東會

第五十三條 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發展戰略和規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申請破產、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發行債券，其他證券的發行、上市或主動退市作出決議；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修改本章程；
- (十) 審議批准變更A股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一) 審議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二) 審議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三) 對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審批的對外擔保、財務資助事項作出決議；
- (十四) 審議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審議的對外投資、融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對外捐贈等交易、關聯交易和其他重大事項；
- (十五) 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第五十四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五)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六)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七)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八) 其他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則規定需要提交股東會審批的擔保。

董事會、股東會違反本章程有關對外擔保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就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由違反審批權限和審議程序的相關董事、股東承擔連帶責任。違反審批權限和審議程序提供擔保的，公司有權視損失、風險的大小、情節的輕重追究當事人的責任。

第五十五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六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即股東周年大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本章程規定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審計委員會提出召開時；
- (五) 法律法規、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七條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如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五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不同意股東召開會議的提議或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會議；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會議的，應在收到書面要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當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的程序相同。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六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適用的規定向有關監管部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適用的規定向有關監管部門辦理備案。

第六十二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六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股東會通知中載明的其他地點。公司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的，應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表決程序及股東身份確認方式。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第六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和會議通知發出當日。

第六十五條 公司股東會召開會議和表決可採用電子通信方式。

第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公司召開股東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提出臨時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會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或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七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六十七條 股東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內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並且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
- (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 (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召集人。

第六十八條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審議。

股東會就選舉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非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第六十九條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 (一) 董事會換屆選舉時，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可以由上一屆董事會提出候選人建議名單，但提名的人數應當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任人數；
- (二) 臨時增選、補選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的，由現任董事會根據擬選任人數，提出候選人建議名單；
- (三)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也可以提名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權利。前述提名人將提名作為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的，應當在股東會召開10日以前將提案遞交董事會，並同時提供提名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由董事會按照本款第(四)項進行審查；
- (四)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由董事會進行審查。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會提出。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該等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 (五)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
- (六) 股東會對每一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適用累積投票制的除外；
- (七) 改選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提案獲得通過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為選舉產生之日。

職工代表董事的提名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則、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條及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十條 股東會會議通知以書面形式或法律法規、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形式作出，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和提案；
- (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書面委任1位或1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法律法規、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東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七十一條 公司應當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披露或送達股東會會議相關資料。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第七十二條 股東會通知應當公開披露，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則對送出方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對內資股股東以公告方式進行的，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會議的通知。在符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採用將股東會通知公告於公司網站、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的方式進行。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七十三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七十四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1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1個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1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七十五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或其他人員簽署。該委託書應載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第七十六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七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七十八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持股憑證。公司有權要求代表個人股東出席股東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由委託人或委託人授權代表簽署的委託書和持股憑證。

法人股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如果委派其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法定代表人出示身份證明、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和持股憑證。

第七十九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八十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名稱)等事項。

第八十一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八十二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並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八十三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八十四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八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八十六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八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向公司股東公開請求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及股東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人設置條件。股東權利徵集應當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股東作出授權委託所必需的信息。不得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權利。

第八十八條 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應當以記名投票方式進行。

公司在會議後公佈的投票表決結果應包括：

- (一) 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
- (二) 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但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則的規定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 (三) 法律法規、監管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
- (四) 有關決議案實際所得贊成及反對票數所分別代表的股份數；
- (五) 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內容。

第八十九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九十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2票或2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第九十一條 倘若任何股東按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規、監管規則規定，不得就任何特定決議案作出表決或受限制只能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而該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在投票時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任何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下由該股東作出或代表該股東作出的表決，其所投的票數將不予計入表決結果內。

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九十三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股東或其代理人在股東會上不得對互斥提案同時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九十四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九十五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五) 審議批准變更A股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六) 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則規定，須由股東會審議且無須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對外擔保、財務資助事項；
- (七) 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則規定，須由股東會審議且無須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交易、關聯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項；
- (八) 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以及任何類別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的發行、上市或主動退市；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申請破產或變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向他人提供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将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按適用的規定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第九十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公司有2位或2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推舉1名董事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如無法由過半數董事推選1名董事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一百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與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的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進行點票。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〇一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得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會審議公司為公司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事項時，前述股東或受前述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該事項的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第一百〇二條 股東會應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主持人和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並分別列出A股和H股股東各佔的人數，股份總數及比例)；
- (四) 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計票人及監票人姓名；
- (七) 出席股東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以及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
- (八)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保存期限至少10年。

第一百〇三條 公司應當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公告股東會決議。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公司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第一百〇四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〇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八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〇六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一百〇七條 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〇九條至第一百一十三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〇八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〇九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一百〇八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九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一十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一百〇九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惟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一十二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一十三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A股股東和H股股東應當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A股、H股，並且擬發行的A股、H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A股、H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或核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第九章 企業黨的組織

第一百一十四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經上級黨組織批准，設立中國共產黨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同時，根據有關規定，設立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黨委由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一般為5年。任期屆滿應當按期進行換屆選舉。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每屆任期和黨委相同。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黨組織領導班子成員一般為5至9人，設黨委書記1人、黨委副書記1至2人，紀委書記1人。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經理層作出決定。主要職責是：

- (一) 加強企業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企業貫徹落實；
- (三) 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會、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 (四) 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
- (五) 履行企業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 (六)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
- (七) 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 (八) 討論和決定黨委職責範圍內的其他重要事項。

第一百一十八條 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公司黨委。

黨委書記、董事長一般由一人擔任，黨員總經理擔任黨委副書記。黨委配備專責抓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專職副書記一般進入董事會且不在經理層任職。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為黨的活動開展提供必要條件，設立黨的工作機構，保障黨組織活動場所和經費。黨組織工作經費按照上年企業全年職工工資總額的1%納入企業預算。

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

董事會獨立於控股機構。

董事會中應有1名職工代表董事，外部董事應佔二分之一以上。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3名，佔董事會成員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

職工代表董事除與公司其他董事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外，還應當履行關注和反映職工正當訴求、代表和維護職工合法權益等義務。

第一百二十一條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公司建立職工代表董事選任制度，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任期從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該屆董事會的任期屆滿之日止。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該董事可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選舉產生，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解聘（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

控股機構的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職務的人數不得超過2名。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提名、辭職等事項應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或職工代表大會等予以撤換。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任。董事辭任應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起辭任生效，公司將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則要求披露有關情況。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離職，應當完成各項工作移交手續。董事辭任生效或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職而免除或者終止。董事離職時尚未履行完畢的承諾，仍應當履行。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經股東會批准，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職期間為董事因執行公司職務承擔的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執行股東會的決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制訂公司發展戰略和規劃；
- (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決定公司的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公司債券、其他證券的發行、上市或主動退市的方案，根據股東會授權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公司合併、分拆、分立、申請破產、變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的方案，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監管規則決定支付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公司合併事項；
- (八) 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決定須由股東會批准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財務資助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法律顧問、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三)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風險管理、ESG管治等事項；
- (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
- (十六) 在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決定公司須由股東會批准以外的，按照規定須予披露且應履行審議程序的對外投資、融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對外捐贈等交易、關聯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項；
- (十七) 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提供財務資助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建立完善重大決策合法合規性審查、董事會決議跟蹤落實以及後評價、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等機制。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的審批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對應由股東會批准的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在審議處置固定資產相關議案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組織開展戰略研究，定期主持由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共同參加的戰略研討或者評估會；
- (四) 提出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人選，提請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 (五)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監管規則、本章程規定及股東會、董事會授權，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及其他應當由董事長簽署的文件；
- (六)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七)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
- (八) 法律法規、監管規則、本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2位或2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 (四) 公司總經理提議時；
- (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 (六)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七) 法律法規、監管規則、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或證券監管機構要求召開時。

董事長應於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5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可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但應發出合理通知。

董事會會議通知方式為專人遞交、傳真、電子郵件、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總經理、董事會秘書。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地點、日期和時間；
- (二) 會議期限；
- (三) 會議議程、事由、議題及有關資料；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會議開始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會議的召開和表決可採用現場會議方式或電話會議、視頻會議、書面議案會議等電子通信方式。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則規定，需要召開現場會議的，從其規定。

在緊急情況下，臨時董事會會議可採用書面議案方式召開，即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董事應當在決議上寫明同意或反對的意見。凡採用書面議案方式表決的，應在表決通知中規定表決的最後有效時限，但通知中規定的表決最後有效時限不得短於該表決通知送達之日起的5日，除非所有董事書面同意放棄該通知的時間要求。董事提前表決的，視為放棄該通知的時間要求。

第一百三十六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應當按本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補充提供資料。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2名以上外部董事或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決議事項的資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提供不及時的，可以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董事會決議事項中存在重大利益，或該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按委託人意願代為投票，委託人應當獨立承擔法律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投票。

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至少為10年。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六) 法律法規、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一百四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一) 在公司或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是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在公司前5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一百四十二條 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 (四) 具有5年以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經濟等工作經驗；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 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四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四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一百四十五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四十五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推舉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不能履職時，2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則的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其成員不得少於3名且不得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大多數，且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至少應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大多數並擔任召集人。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中，外部董事應佔多數。提名委員會至少應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大多數並擔任召集人。

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編輯出版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

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四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行使以下職權：

- (一) 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 (二) 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 (三) 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
- (四) 提議聘用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五)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 (六)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 (七) 關聯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
- (八) 法律法規、監管規則、本章程規定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應每年評估審計委員會的工作績效，以確保其有效地履行職責。

第一百四十九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五十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一百五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四) 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二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第一百五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四條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提案的，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並制定董事會秘書工作制度，規定董事會秘書的任職條件、工作方式、工作程序等內容，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控股機構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並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規定的資格。其主要職責是：

- (一)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關於公司運作的政策、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及監管要求，負責董事與公司有關方面的溝通，確保董事獲得履行職責所必需的信息和文件，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則、本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
- (二) 負責股東會、董事會及其會議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負責會議記錄，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掌握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回覆董事有關會議程序及規則適用的問題；
- (三) 負責組織和安排每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且特別為其製作的就任須知，其後亦應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以確保他們對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悉其本身在法律法規、監管規則、本章程以及公司的業務及管理政策下的職責；
- (四) 負責協調信息披露，增強公司信息透明度；

- (五) 負責協調組織市場推介，協調來訪接待，處理投資者關係，保持與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投資者、中介機構及新聞媒體的聯繫，協調公共關係；
- (六)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七)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八) 作為公司與證券交易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證券交易所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收證券交易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 (九)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十) 確保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 (十一) 辦理相關規定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十二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總編輯1名，副總經理若干名，總法律顧問、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各1名，上述人員及由董事會確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的行政職務人員，不得兼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3年，可以連聘連任。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擬訂公司發展戰略和規劃、經營計劃、投資方案，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對外擔保、財務資助方案及須由董事會、股東會決定的交易、關聯交易方案；

- (四) 決定無須提交股東會、董事會審議的對外投資、融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對外捐贈等交易、關聯交易及其他事項。
- (五)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六)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七)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八)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法律顧問、財務負責人等除董事會秘書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九)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黨委會、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經營管理人員；
- (十)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十一)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但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六十條 總經理應當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向董事會報告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總經理應當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

第一百六十一條 總經理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維護股東和公司利益，認真履行職責，落實董事會決議和要求，完成經營目標和公司經營計劃。總經理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六十二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一百六十三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限制和義務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被證券交易場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
-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董事候選人是否符合任職資格進行審核。公司在披露董事候選人情況時，應當同步披露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審核意見。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相關董事應被解除職務但仍未解除，參加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並投票的，其投票無效且不計入出席人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進行評估，發現不符合任職資格的，及時向董事會提出解任或解聘的建議。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持續學習，不斷提高履職能力，忠實、勤勉、謹慎履職。

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不得從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條列舉的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行為。董事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業務的，應當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充分說明原因、防範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的措施、對公司的影響等，並予以披露。公司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履行審議程序。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遵守廉潔從業相關規定，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近親屬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第一百六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應當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其應盡的職責。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條至第一百八十四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應當與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明確公司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期，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責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向董事的補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離職後的義務及追責追償等內容。公司定期向股東披露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從公司獲得報酬的情況。

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審計、法律顧問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相關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會計、審計和法律顧問制度。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制，即為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個會計年度。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公佈或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有關監管機構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須在有關會計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作公開披露），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有關監管機構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須在該6個月期間結束後2個月內作公開披露），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有關監管機構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

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稅後利潤按以下順序使用：

(一) 彌補虧損；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

(三) 經股東會決議，提取任意公積金；

(四) 支付股利。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股東會違反本章程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一百七十六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
- (三) 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轉增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七十八條 股利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股利分配方案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在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宣佈股利日期後6年或6年以後或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後（以時間較長者為準）才可行使。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2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力。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如下：

(一) 利潤分配的原則

公司實行連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的、穩定的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長遠和可持續發展。公司具備利潤分配條件而不進行現金分紅的，應當充分披露原因。

(二) 決策機制與程序

1.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董事會根據股東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年度股東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2. 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

(三) 利潤分配的形式

公司採用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並優先採用現金方式分配。

(四) 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

原則上公司應按年將可供分配的利潤進行分配，公司也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五) 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

1. 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現金形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30%。
2. 在公司無特殊情況下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當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3. 在公司有特殊情況下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當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上述特殊情況是指公司重大投資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重大投資或重大現金支出事項指按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需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事項。

(六) 現金分紅方案的制定

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金分紅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

股東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郵箱、實地接待等方式)，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公司在特殊情況下無法按照上述現金分紅政策或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具體原因。公司當年利潤分配方案應當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並提供網絡投票方式。審計委員會對公司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以及是否履行相應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況進行監督。

(七)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未來成長性較好、每股淨資產偏高、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八) 利潤分配政策的變更

公司根據外部經營環境或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並提供網絡投票方式。審計委員會應當對利潤分配政策的變更進行審議。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的股利或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該等外資股上市地的貨幣支付。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代扣並代繳個人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則開展審計監督等工作，黨委書記、董事長是內部審計工作第一責任人。

公司制定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一百八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第一百八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十五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聘期屆滿，可以續聘。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九十三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則的規定，提前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十六章 公司的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則辦理有關審批手續。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適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條的規定。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股份，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二百〇一條 公司合併或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七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二百〇三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二條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但是股東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另行確定其人選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二百〇四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如未親自收到書面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逾期未申請債權的，視為放棄。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〇五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〇六條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務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〇七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〇八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〇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十八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修改本章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則修改後，本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法規、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的；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本章程的。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章程修改程序如下：

- (一) 由董事會依本章程通過決議，擬訂修改方案並建議股東會修改本章程；
- (二) 將修改方案通知股東，並召集股東會進行表決；
- (三) 在遵守本章程有關規定的前提下，提交股東會表決的修改內容應以特別決議通過。

股東會可通過特別決議授權公司董事會：

1. 如果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根據具體情況修改章程中關於公司註冊資本的內容；
2. 如股東會通過的本章程報主管機構審批時需要進行文字或條文順序的變動，公司董事會有權依據主管機構的要求作出相應的修改。

第二百一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本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本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應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九章 爭議的解決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遵循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前述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規定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應當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五) 除本條第(一)項所述爭議或權利主張情形外，應參照本章程其他規定，適用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的爭議解決方式。

第二十章 通知

第二百一十四條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在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訊（具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含義）（包括公司的通知，下同）以當地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方式送達，如以公告形式發出，則在公司網站、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的通訊（包括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四)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可以公告進行。

公司發出的公司通訊（包括公司的通知），以專人送出的，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以郵遞送出的，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郵寄，自交付郵局5日後，視為收件人已收悉；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訊；以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

公司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在指定媒體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二百一十六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

第二百一十七條 股東或董事向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可由專人或以掛號方式送往公司的法定地址。

第二百一十八條 股東或董事若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已在指定的送達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或以郵資已付的方式寄至正確地址的證明材料。

第二十一章 附則

第二百一十九條 本章程中相關術語釋義如下：

- (一) 「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 (二) 「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國台灣省的投資人；
- (三) 「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國台灣省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投資人；
- (四) 「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
- (五) 「香港聯交所」是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六) 「內資股」是指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
- (七) 「外資股」是指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 (八) 「H股」是指公司發行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九) 「A股」是指公司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
- (十)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50%的股東；或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 (十一) 「控股機構」是指對公司控股的具有法人資格的公司、企事業單位；
- (十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 (十三)「證券交易所」是指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 (十四)「證券監管機構」是指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 (十五)「監管機構」是指行使監督管理職能的政府機關或組織；
- (十六)「監管規則」是指由監管機構頒佈的相關規範性文件；
- (十七)「上市規則」是指證券交易所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
- (十八)「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 (十九)「外部董事」是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
- (二十)「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本章程第九條規定的含義。

在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本章程所稱「內部審計機構」可包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或相關專門機構；所稱「關聯關係」「緊密聯繫人」具有監管規則不時規定的含義；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所稱「以上」「內」都含本數；「高於」「低於」「過」「以下」，不含本數。

第二百二十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第二百二十一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二十二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